

在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利用許可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略以，於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從事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列行為之申請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前揭本法所定事項有明確辦理之依循，爰擬具「在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利用許可辦法」草案，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從事水產養殖或採捕海洋生物之申請文件及程序。(草案第二條)
- 三、從事開發利用行為之申請文件及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逾越申請期限之效果。(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案件之補正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二條案件之標準。(草案第七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三條案件之標準。(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案件之審查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計畫執行變更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查驗規定及執行人員應備證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得廢止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得撤銷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在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利用許可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從事水產養殖或採捕海洋生物（以下簡稱養殖或採捕），應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於三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一、在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從事水產養殖或採捕海洋生物之申請文件及程序。 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及格式時，應載明申請人資訊、從事利用之目的、人員、海洋生物之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期間及其他規定應記載等事項。
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申請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或永續利用區內，從事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探礦或採礦（以下簡稱開發利用行為），應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於六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一、在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內從事開發利用行為之申請文件與程序及許可條件。 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及格式時，應載明申請人資訊、計畫核定情形、目的、使用區位、範圍、規模、海洋生態系統及環境資源、生態敏感地區、海域空間利用情形及毗連陸域之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公共通行現況、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開發利用最小規模、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及其他規定應記載等事項。
第四條 逾前二條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逾越申請期限之效果。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養殖或採捕申請案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開發利用行為申請案件之日起六個月內作成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 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限。
第六條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之文件，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	申請案件之補正規定。

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 前項補正日數，養殖或採捕申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日；開發利用行為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間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二條案件之申請，應審查養殖或採捕之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二條案件之標準。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開發利用行為案件之申請，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利用原則、管制事項及保育措施。 二、保障公共通行。 三、對海洋生態環境衝擊採取迴避、減輕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四、因開發利用所需使用海洋生態環境或資源時，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利用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域及其毗連陸域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降低對海洋生態環境衝擊之條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海洋庇護區內各項利用、開發或工程行為之申請，於許可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申請人開發利用行為許可之准駁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三條案件之標準。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申請之審查，得以書面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參與。 第三條之審查，應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審議。但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得採書面方式為之。	申請案件之審查方式。
第十條 計畫執行期間，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於下列期限屆至前，事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計畫執行變更之規定。

一、養殖或採捕：一個月前。 二、開發利用行為：三個月前。 前項情形，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期限之限制。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計畫辦理情形，申請人對於查驗應予配合。 經許可進入海洋庇護區之人員，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得隨時派員查驗計畫辦理情形。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許可： 一、未依許可計畫從事利用或開發行為，且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二、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許可處分對於海洋庇護區將造成重大影響。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中央主管機關之抽查。 四、附條件及負擔之許可，申請人未履行該附款。 五、違反法令規定。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形。	得廢止許可之情形。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一、申請內容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許可。 三、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得撤銷許可之情形。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申請案件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施行日期。